大姚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第三版)

序	☆ // ≀⊐	抽查项目		事项类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	₩ 本 / + - - - - - - - - - 	适用	备
号	部门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别	位宣刈家	位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区域	注
1		卫生安全产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; 2. 按 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; 3. 产品配方原料、生产工艺、卫生许可批件、检验报告、生产检验设备、生产环境、 仓储、索证、生产地址、产品标签标识、 生产用水、生产车间布局、从业人员培训 、个人卫生等情况。	一般检 查事项	县内涉及饮用水卫 生安全产品生产企 业	实地检查	县卫生健康 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;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6年修订)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。	普遍适用	
2	县卫生健康 局 (11类11 项)	学校卫生监 督检查	1.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情况; 2. 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; 3. 学校饮用水管理情况; 4. 学校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,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情况; 5. 校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。	一般检 查事项	县内学校	实地检查	县卫生健康 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;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6年修订)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;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普遍适用	
3		公共场所卫 生监督检查	1. 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; 2.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; 3. 卫生管理部门、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; 4. 空气、微小气候(湿度、温度、风速)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的检测情况; 5.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; 6. 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、消毒、更换及检测情况; 7.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、消毒情况; 8. 卫生设施的使用、维护、检查情况; 9. 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; 10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内公共场所	实地检查	县卫生健康 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;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(2019年修订)第十三条;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(2017年12月修订)第二十九条、三十一条。	普遍适用	

4		传染病防治 监督检查	1.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; 2.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; 3.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; 4. 医疗废物管理; 5.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内医疗卫生机构	实地检查书 面检查	县卫生健康 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七十条;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;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8年3月修改)第四十九条;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;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。	普遍适用	
5	县卫生健康 局(11类11 项)		1.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; 2. 卫生技术 人员管理情况; 3.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; 4.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; 5.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; 6. 临床用血管理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内医疗机构	实地检查	县卫生健康 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;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(2022年5月修订);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;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四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》第五条;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三条;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;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。	普遍适用	
6		采供血机构 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; 2. 按 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; 3. 疫情管理的情况; 4. 血源管理的情况; 5. 实验室管理的情况; 6. 血液包装、储存、 发放的情况; 7. 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内采供血机构	实地检查	县卫生健康 局	《血站管理办法》(2017年12月修改)第五十条; 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;《医疗废 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;《医疗卫 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 条;	普遍适用	

7		放射诊疗机 构监督检查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; 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; 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; 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内放射诊疗机构	实地检查	县卫生健康 局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2016(修订)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
8	县卫生健康 局(11类11 项)	职业卫生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; 2. 规章制度建立、落实情况; 3. 人员、岗位职责落实情况; 4. 档案管理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内职业卫生用人 单位、职业健康检 查机构、职业病诊 断机构、职业病鉴 定办事机构、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、放射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	实地检查	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2018年修订)第四十三条、六十二条;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三十八条;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;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;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;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
9		母婴保健、 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机构 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; 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; 3.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; 4.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内母婴保健、计 生技术服务机构	实地检查	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(2022年5月修订)第三十四条;《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》第四条	普遍适用	

10	县卫生健康 局(11类11 项)	供水单位监 督检查	1.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: (1)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; (2)水源卫生防护情况; (3)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; (4)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; (5)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; (6)水质消毒情况; (7)水质自检情况; (8)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2.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: (1)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; (2)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; (3)水质自检情况; (4)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; (5)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; (6)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内供水单位	实地检查	县卫生健康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第四项: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	普遍适用	
11		餐具、饮具 集中消毒服 务单位监督 检查	1.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;2. 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;3.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;4.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;5.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;6. 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内餐具、饮具集 中消毒服务单位	实地检查	县卫生健康 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;《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(国卫办监督发〔2015〕62号〕第二条、第四条	普遍适用	